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乌前市监罚告〔2026〕233号

内蒙古嘉乐茂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度、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 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诚、罗梅　联系电话：13847872785

联系地址：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郊管理所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4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